

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招收轉系生辦法

97年1月18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8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4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8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9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1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、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確立招收轉系生審查標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學生申請轉系由本系組成審查小組處理之。

第三條、轉系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。

第四條、外系學生申請轉入本系者，應具備下列要件，並經本系審查通過：

（一）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列該班的前二分之一者（應有註冊單位或系主任證明）。

（二）一學期之英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，或達本校免修之標準；一學期之微積分或本系開設之心理學概論成績達六十分以上。

轉系生提出轉入本系申請時，應一併提出原就讀學系之成績單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，依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辦法處理之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公告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